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七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召集人宗祺

記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七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 (一)「戴沛琦新竹市北門段 2080 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 (二)「崇志公司新竹市民主段 1428-1 等 9 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 (三)「張文龍等 3 人新竹市和平段 269 等 8 筆地號作業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 (一)「新竹市光武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另二期公有停車場規劃草圖經交通處審認後通過：
(1) 有關二期公有停車場之車道規劃，建議採單進單出分別設置，並與本案切割分別配置，另應預留車輛停等空間及考量結構施作介面等問題。

- (2) 查所屬細部計畫書規定「臨兩條以上道路之建築基地，其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不得由主要道路進出為原則。」，故有關二期公有停車場之汽車出入口設置部分，經委員討論原則同意得採由「光復路」駛入，由 8 米巷道駛離方式規劃。
- (3) 本次提送二期公有停車場整體規劃部分，擬與本案採雙車道單一出入口共用方式設置，其規劃動線不佳，且汽、機車車道迴轉角度過大，易與對向車輛產生視距死角，請妥善研擬規劃，以維行車安全。
- (4) 有關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數逾 50 輛者，其車道寬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 60 條」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 (5) 本案樓梯數依前次會議決議由 5 座調整為 3 座，惟報告書部分圖說並未配合修正(如：P. 21 垂直動線計畫示意圖)，請查明修正。
- (6) 有關屋頂綠化並開放學生使用，其女兒牆高度僅規劃 120 公分乙節，請考量設置隔熱層及綠化設施後之高度，建議至少調高至 150 公分，以維安全。
- (7) 二層以上走廊端點恰規劃植生牆，恐阻擋風的引進，影響教室通風，請慎思植栽設計方式及配置位置。
- (8) 審查意見回覆表之部分參照頁次有誤，請查明修正。
- (9) 本案建物配置為 L 型，請審慎評估檢討耐震結構問題。
- (10) 有關公有停車場出入部分，建議研擬不同規劃方案，以利審視停等空間及評估相關衝擊，針對各案提出解決方法。
- (11) 植生牆設置請考量後續維管及植栽替換問題。
- (12) 本案種植於廣場之「大葉山欖」，考量其樹形較差，建議改植「黃連木」或「台灣欖」等喬木。
- (13) 有關沿街面皆種植樟樹，建議部分改植落葉型喬木，以豐富街道意象。
- (14) 有關光復路沿街之開放空間規劃，請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檢討留設，以利騎樓空間及人行通道延續。
- (15) 本案是否設置夾層增高樓層部分，因涉及經費問題，請洽本府教育處確認後，配合修正報告書相關圖面。
- (16) 交通處意見：
 - ① 報告書 P22，考量未來公共停車場可能會朝「共用出入口」方式規劃，另依土管規定光復路側不得設置出入口，爰請規劃單位就預留連通空間、銜接介面及出入口管制等可能衍生議題妥為因應。
 - ② 表 2-9，同一路段於同時段分別呈現 A~F 服務水準是否合理？旅行速率量測方式為何？請說明。

③報告書 5-15 頁，請說明停車場出入口管制設備為何，並據以推估停等長度及評估出入口管制點位置是否會對鄰接道路造成影響。

(17)都市發展處意見：

①建築計畫資料表內之「基地面積」欄位，請另加註「鄰房占用面積」，以利相關法規檢核。

②申請書、委託書及相關查核表，請確實檢核簽章。

③P.1 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內誤植(如：都市發展處 2...)，請查明修正。

2. 請檢送依決議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二)「寶全不動產新竹市長春段1616地號等1筆店舖及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P. 3-1 送審理由乙節，請分別依所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4、5 點敘明未符原因。

(2) 請檢討停車位之出入寬度及迴轉半徑是否足夠。

(3) 立面圖之座向標示有誤，請修正。

(4) 請檢視喬木配置位置，以免影響車行視距。

2. 請檢送依決議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12 時 35 分。